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真审议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成都众投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延华医星智慧医疗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华医星”)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龚保国先生是延华医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延华医星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行为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公司智慧医疗产业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常晖

洪芳芳

魏美钟

2019年1月25日